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3,850,0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850,0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9,999,995.8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募投项目之一的“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先用于缴纳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天台投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借款提供给天台投资，用于项目建设。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合同总额约为47,108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37,000万元。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天台投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0%的股份。现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天台投资借款 17,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本次借款将在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工程回购款到位后予以归还。

公司本次对天台投资借款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根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故本次对天台投资的借款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3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春方

出资方式：现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尚处于建设期，天台投资尚未实现盈利。

三、本次借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为了满足 2018 年度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的工程建设投资资金的需要。本次借款有利于后续推进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的建设，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项目主要存在天台投资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业已实施的工程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借款所涉募集资金，将以天台投资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天台投资、保荐机构已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